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原簡上字第1號

上訴人 王永興

訴訟代理人 高培恒律師

被上訴人 賴聖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0月28日本院桃園簡易庭111年度桃原簡字第1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5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暨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之裁判均廢棄。

二、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給付新臺幣壹拾參萬肆仟零捌拾伍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其餘上訴駁回

四、第一（除確定部分外）、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百分之二十七，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部分：

(一)、於原審起訴主張及聲明：同原審判決「事實及理由」欄貳、一、之記載。

(二)、於本院補充略以：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有車損，所需之汽車零件並無於臺灣市場販售，非一時可取得，上訴人遂於109年4月12日起委由「鎰禎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向歐洲原廠下單報關進口維修系爭車輛車損所需零件，共計臺幣（下同）53萬8,829元，並陸續將調取之零件分別交由各保養廠拆換組裝。其中除由國興汽車安裝之「保險桿」、「葉子板」外，「寶翔輪胎保養廠」負責人乙○○、「太空梭汽車工作室」負責人甲○○亦可證明其餘零件均已用於系爭車輛之維

01 修。故上訴人回復系爭車輛原狀所必要之費用，應為零件費
02 用53萬8,829元及零件拆換、板金、烤漆工資2萬3,300元，
03 總計56萬2,129元，扣除上訴人原審判決勝訴之58,959元，
04 被上訴人應再給付503,170元等語。

05 二、被上訴人部分：

06 (一)、於原審辯稱及聲明：同原審判決「事實及理由」欄貳、二、
07 之記載。

08 (二)、於本院補充略以：原審判決就是對的，不用改判等語。

09 三、原審為上訴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決，命被上訴人應給
10 付被上訴人5萬8,959元，及自111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
11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宣告被上訴人就勝訴部分得假執
12 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後開
13 第2項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上訴人應再給付被上訴
14 人50萬3,1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5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16 (被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未聲明不服，已確定非本院審理範
17 圍，附此敘明)。

18 四、本院之判斷：

19 (一)、按判決書內應記載之事實，得引用第一審判決。又判決書內
20 應記載之理由，如第二審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
21 上之意見，與第一審判決相同者，得引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22 45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此一規定，依
23 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於簡易程序之第二審亦有準用。

24 (二)、經查：

25 1、上訴人主張系爭車輛維修之零件費用為53萬8,829元等語，
26 固於原審提出鎰禎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報價單（見原審卷第16
27 頁，下稱系爭報價單），並於本院另提出寶翔輪胎保養廠委
28 修同意單、太空梭汽車工作室估價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
29 47、49頁）。

30 2、而證人即寶翔輪胎保養廠負責人乙○○於本院證稱：
31 「（問：〈提示本院卷第47頁委修同意單〉於110年4月21日

01 車牌號碼000- 0000車輛委託協助修繕安裝？）是」、「
02 「（問：〈提示原審卷第16頁系爭報價單〉協助安裝之汽車
03 零件是否如報價單維修上所載之品項？）是」、「（問：
04 〈提示本院卷第47頁委修同意單、原審卷第16頁系爭報價
05 單〉可否依據委修同意單及報價單，告訴我們當時你是處理
06 報價單上的哪幾個品項？）如報價單上編號2、15、16、1
07 7、18、19、20、21、22、23、25、8」、「（問：維修品
08 項是否為車牌號碼000-0000於000年0月間因車禍所受損項
09 目，而回復原狀所必要？）因為當時車有撞到有毀損，我有
10 拆開，哪些部分需要修理就如上開所述品項」等語；證人即
11 太空梭汽車工作室負責人甲○○則於本院證稱：「（問：
12 〈提示本院卷第49頁估價單〉，於110年4月26日車牌號碼00
13 0-0000車輛委託協助修繕安裝？）是」、「（問：〈提示原
14 審卷第16頁系爭報價單〉協助安裝之零件是否如報價單上維
15 修品項？）報價單上編號的24、26、27都是當時所用到的零
16 件」、「（問：維修品項是否為車牌號碼000-0000於000年0
17 月間因車禍所受損項目，而回復原狀所必要？）沒錯，當時
18 都壞了，我們是看到壞掉了才換的」、「（問：當時車輛撞
19 到的是左側，為什麼要換到左前、右前的安全帶，而且一條
20 38000元？）我只是證人可以證明當時有換這兩條，一條是3
21 8000元，但當時實際上更換的是我老公，所以這個問題問為
22 什麼要換取，我沒有辦法回答。」等語（見本院卷第90、91
23 頁）。

- 24 3、依證人乙○○、甲○○之證述，可知除系爭報價單編號27
25 「右前座安全帶」所修繕必要性，證人甲○○並無法說明，
26 復無其他證據可證明該部分之修繕與本件事故所造成之車輛
27 毀損有關外，兩造對於證人其他證詞均無意見（見本院卷第
28 93頁），堪認系爭車輛所更換如系爭報價單編號2、8、15至
29 26之零件即前保底板、前下巴、前水箱護照、前H標
30 （紅）、前Type-R標、前停車雷達感應器（左）、霧燈
31 （左）（LED）、左前霧燈罩飾板、左前ACC微波雷達飾蓋、

前ACC自動跟車微波雷達感應器、前ACC自動跟車微波雷達感應器固定底座鐵架、SRS安全氣囊電腦、左前大燈、左前座安全帶等零件支出，均為本件事故所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之修復費用，合計為33萬900元（計算式：26,000+26,000+12,500+3,600+4,800+5,900+17,800+5,600+14,600+62,000+8,100+48,000+58,000+38,000=330,900），再加計5%營業稅為34萬7,445元（330,900×1.05%）。

4、惟零件若係以新換舊時，依前揭說明，即應計算折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

【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本件系爭車輛為自用小客車，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依前揭行車執照及車籍資料所示自000年0月出廠，迄本件事故發生時，已使用2年1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3萬4,085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亦為系爭車輛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

5、另上訴人請求系爭報價單編號3至7、9、11至14、27所示零件之費用；惟該等部分零件是否確實用以供系爭車輛修復之用，上訴人復未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自難僅憑系爭報價單即逕自採為對上訴人有利之認定。

6、至上訴人主張系爭報價單編號1、10所示「保險桿」、「葉子板」之零件費用加計營業稅5%，分別為68,250元、24,150元（合計92,400元）等語；惟此部分之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為35,659元，上訴人就此部分所得請求之費用應為35,659元，其餘金額為無理由等節，原審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證據及理由，核無違誤，均引用之，則上訴人就此部分敗訴之金額所為上訴，亦屬無據。

7、據上，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給付之金額，除原審所判准給付

者（即58,959元）外，尚得請求上訴人給付13萬4,085元。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再給付13萬4,0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原審駁回上訴人上開應准許部分之請求，容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上開不應准許部分，原審為被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核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此部分之上訴。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游智棋

法 官 吳佩玲

法 官 張世聰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書記官 謝喬安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347,445 \times 0.369 = 128,207$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47,445 - 128,207 = 219,238$

第2年折舊值	$219,238 \times 0.369 = 80,899$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19,238 - 80,899 = 138,339$
第3年折舊值	$138,339 \times 0.369 \times (1/12) = 4,254$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38,339 - 4,254 = 134,085$